國防部主計局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甄選員額:

本次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進用共計7員,各職類員額分配如下(如附件1):

- (一) 聘二等電子資料作業員(7H07)1員。
- (二) 聘一等預算財務員 (FA114) 4員。
- (三) 雇二等預算財務員(FA111)2員。

貳、甄選條件:

- 一、 對象:合於甄選資格之民間人士及現役(職)人員。
- 二、資格:
 - (一) 聘雇人員之進用資格,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二) 學歷: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 1、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 有案尚未結案。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3、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 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5、違反國籍法規定。
 - 6、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
- (四)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 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 員,不在此限),並於本局通知錄取後,依規定時間繳交。
- (五)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具有就業能力者。

參、報名規定:

一、報名截止日期:111年8月31日(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辦理,檢附所需相關資料,以掛號郵 寄至本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並註明「國防部主計局 聘雇人員報名」及「國防部主計局張簡逸中先生收 (02-85099210~12)」等字樣。
-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報名手續,缺件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檢附或填寫不完整者,均不予 受理及通知(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 (一)甄試報名表1份(如附件2,請貼近半年內,光面、脫帽、五官 清晰正面半身2吋彩色照片1張)。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並張於報名表附件頁面。
 - (三)學歷(影本)、經歷(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等 證明文件。
 - (四)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如附件3)。
 - (五)自傳手寫1份(如附件4)。
 - (六)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現役【職】 人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 (七)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 (八) 具現役(職) 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正本**,甄 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 (九)上述資料以報名截止日前最近半年內計算,各項照片均須一致, 俾利辨別。

肆、甄選作業:

- 一、甄試日期:暫定111年9月23日(星期五),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及實際報考人數,得調整考試日期、場地,實際以本局寄發准考證之甄試日期為準。
- 二、甄試報到地點:國防部博愛營區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 號)。
- 三、分數配比:資格審查占總比例20%、筆試及口試占總比例各40% (如附件5)。

四、 資格審查:

- (一) 學歷: 依報考職類按照基準表評分。
- (二)經歷:依報考職類按照基準表評分。

五、甄試科目:

(一) 筆試:由本局依測驗範圍出題,並以紙本列印方式作答。

- (二)口試:請參閱口試評分表 (如附件6)。
- (三) 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
- (四) 測驗範圍:
 - 1、電子資料作業員:
 - (1) 計算機概論。
 - (2) 資訊安全。
 - 2、預算財務員:
 - (1) 預算法。
 - (2) 會計法。
 - (3) 決算法。
 - (4) 審計法。
- (五)專長測驗: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等 有關規定辦理;測驗不及格與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進用。

伍、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 (一)依資格審查、筆試及口試成績之所占總比例加總,總分最高者錄取;另甄試人員筆試及口試成績未達60分或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依百分比計算後,以成績最高者錄取,並依進用員額兩倍人數為備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口試、筆試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三)經通知錄取人員,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檢表或繳交資料不符,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局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不得異議。
- (四)錄取通知時間:暫定於111年10月14日前,以正式信件通知。 二、進用:
 - (一)進用時間暫定為111年11月1日,實際以正式通知時間為主。
 - (二)進用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視為未 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局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 補。
 - (三)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 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僱。

三、待遇福利:

(一)編制內聘雇人員薪給支給標準,依據國防部「國軍聘用及雇用

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 俸者,其轉任職等、薪資支給依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 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 健保等費用。。

- 1、 聘二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4萬0,560元。
- 2、 聘一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3萬8,830元。
- (二)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陸、一般規定:

- 一、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 律不予錄取。
- 二、甄試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簡章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 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
- 三、由本局成立甄選會,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各項職缺 甄選過程,甄選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 作業規定。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 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 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四、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規範。
- 五、參加甄試人員應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6,以中華電信117報時為依據),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至國防部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公告甄試時間10分鐘未入考場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六、應考人於測驗時,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8),如查獲舞弊情事, 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七、具現役(職)身分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離職)手續,致 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 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聘(雇)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九、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點,聘雇人員

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十、依本簡章進用之聘雇人員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悉依「國軍編制 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試當天應試考生須攜帶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證明,未能完成者應檢附2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或由本局派員監驗實施快篩確認陰性,並配戴口罩(自行準備),方可進入考場應試,如額溫超過攝氏37.5度者即不得應試。
- 十二、承辦人連絡方式,主計局承辦人:張簡逸中少校,軍用電話: 636877、自動電話:02-85099210~12。

附件1

國	防	Ą	郭	主	計	局	聘	盾	Ē	進	用	Ę	客	頁	分	配	表
服	務	-	單	位	員	額	類				別	服	務	地	品	備	考
國計	防畫	部 差	主計計	局處	1	員	聘 電	子資	二料	作業	等員	臺中	北山		市區		
國財	防部務	•	主 計 中	- 局 心	1	員	聘預	算	一財	務	等員	臺中	北		市區		
國台	北	財	務	軍處	1	員	聘預	算	一財	務	等員	臺中	北上		市區		
國左	誉	財	務	軍組	1	員	雇預	算	二財	務	等員	高左	雄		市區		
國屏	東	財	務	軍組	1	員	雇預	算	二財	務	等員	屏	東	-	市		
國帳	防 ÷ 務	•	主 計 中	- 局 心	2	員	聘預	算	一財	務	等員	臺中	山		市區		
合				計							7 貞						

國防部主計局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報名表(正面)

填表日期:民國

年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請貼 姓 名 性 别 近半年內 國民身分證 光面、脫帽、五官清晰 出生日期 統一編號 正面半身 2 叶 志願地點 年 鹶 彩色照片 (含職缺) 現職公司 職 稱 公司:((考量 yahoo 信箱垃圾郵 Email 通訊電話|住宅:(件檔信設定問題,請以 信 箱 行動: gmail 信箱為主) 户籍地址(含里鄰): 地 址 通訊地址(含里鄰): □同上 學 歷 經 歷 (請檢附工作 證明正本或相 關證照影本)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反面) []]學歷 (影本)、經歷 (由原 【 曾 】 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 等證 明文件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l 份(**正本**) □自傳1份(手寫,正本) 繳交資料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1 份(正本,現役【職】 人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正本,甄試錄 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合格 □不合格 查情 況 不合格原因: (由招考單位填寫)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佐證資料依序為:

- 1. 學歷(影本)、經歷(由曾【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等 證明文件。
- 2.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1份(正本)
- 3. 自傳 1 份 (手寫,正本)。
- 4.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1 份(**正本**,現役【職】 人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 5.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 6. 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正本**,甄試 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 7. 最近半年內(報名截止日前)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診所)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正本 1 份(體檢 表於本局通知錄取後,依規定時間內繳交)。
- 8. 上述資料以報名截止日前最近半年內計算,各項照片均須一致, 俾利辨別。

同意書

本人 参加國防部主計局編制 內聘雇人員進用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 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 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主計局

立書人: 簽章: 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自傳
(手寫 300 至 500 字內)
請自行延伸

國	防			部		主		計	月	司
編 制	內聘	雇	人	員 甄	瓦選	人	員	綜合	評鑑者	更
資 格	評	鑑	項	目	-	_		二	=	
(比	例	得	分)	0 (0.0		000	000	
資格 審 (20%)	1. 2. 3. 4. 5. 1. 2. 3. 4. 5. 4. 5.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副學指戰經招經考驗 考驗70考驗30考驗9一學士參略歷考驗職累 職累分職累分職累分職累分職累分職累分職累分職以分職班租 職者務計 務計。務計。務計。務計。務計。務計。務計	今)7)七七 0 務:與未 與滿 與滿 與滿 。 0 分照照 96 與0職滿 職2 職4 職6 職8 分。)9 <u>11</u> 職分位2 位年 位年 位年 位年	0000 位。相年 相未 相未 相未 相分分 相 關者 關滿 關滿 關滿 關滿 關滿 關						
筆試 (40%)	科目由測, 出題。	筆試4 驗範圍		包目隨機						
口試 (40%)	1. 含儀態 專業概: 2. 按各委 平均,言 捨五入	念。 員口試? }算至小	、應變 分數累							
總				分						
比				序						

國編	制	內	防聘	雇		部員	甄	選	主人	口	計試	評	分	局表
編		號												
姓		名												
	試項		A:	儀容	態度	(配)	分 20	分)	0		A	項得	分:	
		n	B:	語言	表達	(配分	÷ 20	分)	0		Вз	項得:	 分:	
		月 日	C:	應變	能力	(配分	分 20	分)	0		C	項得	分:	
			D:	專業	概念	(配)	→ 40	分)	0		Da	項得分	分:	
口言	式總分	> (1	A+B	+ C +	-D)	=					•			
口言	式委員	(簽)	名:											

國防部主	計局	編台	制內	聘盾	人	員 甄	試	時	間	配	當	表
	日期	: 11	1年9	月2	3 日	(星期	五))				
區分 時 進 度	內			容	使用	時間	地					點
0830-0900	報			到	30	分鐘	國	防	部	會	客	室
0900-0910	試	務	說	明	10	分鐘	武財	, ,	、 務	婁 中	四	樓心
0910-1010	筆	試	測	驗	60	分鐘	多 (媒 E		會 1	議 1	室)
1010-1020	休			绝	10	分鐘	國	防	部	會	客	室
1020-1030	試	務	說	明	10	分鐘	武財	7	務	4		樓心
1030-1130	專	長	測	驗	60	分鐘	多 (媒 E	體 4	會 1	議 1	室)
1130-1330	休			息	120	分鐘	國	防	部	會	客	室
1330-1340	試	務	說	明	10	分鐘	武財第	德	、 林	婁中	三江	樓心室
1340-1540	口			試	120)分鐘	第 (E	3	1	莪	至)
附記	2. 筆者	試測,不	 驗、 得參	口試加應	及專試。	不予受 - 長測! 整時間	驗逾	時	入力	湯1	0分	·鐘

考場須知

-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 1. 考試時間為100分鐘。
 - 2. 筆試測驗作答時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專長測驗 作答時使用 2B鉛筆,答案應力求清晰。試卷應保持清潔 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 3. 試卷先寫上姓名、座號,再開始作答。
 - 4. 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 5.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6.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 零分計算:
 - (1)冒名頂替者。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國民身分證件。
 - (3)互换座位或試卷者。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 號者。
 - (5)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 (7)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8)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9)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由甄試會視情節輕重,扣除成績 1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1)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 (2)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 者。
- (3)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 (4)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5)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 再進入試場者。
- (6)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 發出聲響者。
- (7)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8)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 者。
- 8.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 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第 6 點第 6 款論處。
- 9.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逾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 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 1. 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 2. 非應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 3. 監試時,逐一核對應考者身分,並清點人數。
- 4. 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並於試後清點繳回 承辦單位。
- 6. 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 反前揭第6點至第7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 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 承辦人員簽陳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 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陳召集人核定後辦理。